

和美鎮仁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 就讀於 學校（院）

科（系） 年級在校成績優良且未領取 106 年矽品獎學金，符合貴所所訂和美鎮仁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，仰祈鑒核依照規定核給獎學金實感德便，茲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戶籍謄本正本）各乙份。

此 致

和 美 鎮 公 所

申請人（學生）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（必填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